

#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工程编号：ZYSD（25-041）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

受托单位(乙方)： 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： 办公大楼加装外挂电梯及相关配套建设项目

(二) 工程地点： 汕头市金平区

## 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报告书》 四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## 三、合同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。

## 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：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的收费标准规定（工程结算审核收费=基本收费+效益收

费) 计算并优惠 20%，不足 2,000.00 元按 2,000.00 元收取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由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帐户。

### 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 (盖章)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



乙 方 (盖章)：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代 表：

代 表：

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开户银行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 
龙湖支行

帐 号：802880100065238